

国办印发《规划》

推进“十三五”时期结核病防治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部署做好“十三五”时期结核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规划》指出,要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规划》提出,到2020年,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结核病患者,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结核病防治服务,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规划》从患者及早发现、规范治疗管理、关怀救助、重点人群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和5个方面明确了系列具体量化指标。

《规划》强调,要全面落实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各项措施。一是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健全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筛查,加大病原学检查和耐药筛查力度,多途径发现患者。三是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减少耐药发生,探索实施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四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五是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六是加强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学校、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工作,减少结核菌聚集性疫情发生。七是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确保抗结核药品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八是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规划》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宣传教育、科研与国际合作,多措并举,扎实有序推动各项工作。



来源:《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制图:张芳曼

“十三五”期间将投入1.7万亿元整治土地

一样的土地 不一样的潜力

本报记者 常 钦

“与以往相比,它不再是单纯地保护耕地,而是要通过整治规划土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庄少勤说。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由国土资源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

盘活存量,提高土地综合承载力

到2020年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左右,每年将有1600多万人进城落户,需要提供建设用地保障,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达到3200多万亩。“这要求我们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庄少勤表示。

规划要求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取得积极成效,整理农村建设用地600万亩,改造开发600万亩城镇低效用地,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20%。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副司长张东强说,通过土地整治特别是建设用地整理,会提高土地综合承载力,有效增加土地供应,有力促进城镇有序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约的农村建设用地,用于农民新居建设和农村发展后,可调剂到城镇使用,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镇有序更新。

——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积极开展旧工厂、老工业区、废弃矿山改造开发和功能置换,不仅能够改善工矿区域生态环境,也可以增加土地供应,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庄少勤强调,加大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力度,要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复垦,大力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复垦率达到45%以上。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

要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需要有资金保障。国土资源部财务司副司长刘健说,按计划,“十三五”期间我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以及社会资本等将计划累计投入土地整治1.7万亿元。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土地整治资金有以下4个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补充耕地资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土地复垦资金。以补充耕地资金为例,规划期内需补充耕地2000万亩,总投资约1600亿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是法定义务,补充耕地资金由建设单位缴纳,因此资金有保障。

此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同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群众自主开展土地整治。

根据调查,目前全国有12个省份不同程度探索开展了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试点。试点以“农业经营主体先建后补”“财政资金引导企业投资”模式,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投劳筹资参与土地整治。

以农业经营主体先建后补模式为例,鼓励农民或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方案自行先行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收后,按照政府确定的投资标准给予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补助。目前,广西、福建、重庆在全省(区、市)推进开展该类试点,吉林、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省份的部分地区开展了该类试点。

广西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鼓励

农民自发开展“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每亩节约财政资金500—700元。该模式适用于土地整治规模较小、土地相对分散的整治类型,不仅可以实现“规建管用”一体化,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还解决了项目完成后的管护问题,大大减少了前期工作经费等费用。

改善农村面貌,助农增收

土地整治拓展了农民增收创收渠道。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各地土地整治累计投入资金5500多亿元,农民参加土地整治劳务所得合计超过800亿元,惠及1.04亿农民,项目区农民人均年新增收入900多元。通过农村土地整治规划,合理安排农村各业用地,引导土地合理流转,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整治节约的土地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养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主任范树印说,除了带来直接收益之外,土地整治还对改善农村面貌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促进作用。对散乱、粗放、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水电及垃圾污水处理等,能够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土地整治也给贫困地区群众带来脱贫希望。庄少勤介绍,“十二五”期间,全国共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5200多个,投入资金940多亿元。

“十三五”时期,规划在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时,优先考虑贫困地区,同时提出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支持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的地区脱贫。同时,增减挂钩指标安排要继续加大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以及灾后重建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当地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推动扶贫开发 and 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



铁警登车说安全

春运期间,山西大同铁路公安处以“平安春运、有序春运、温馨春运”为目标,组织专职消防民警登乘列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为旅客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帮助旅客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旅途消防自救常识。

图为近日,民警向旅客讲解安全锤的使用方法。
曹丽峰摄(人民视觉)

政策解读

3000多万大学生 管理有新规

允许分段完成学业,完善学生申诉制度

本报记者 张 烁

日前,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据悉,现行《规定》已执行了近12年,全面修订后,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等有什么变化?我国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怎么界定?本报记者采访了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

休学创业有了制度支持

“新修订的《规定》,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了制度支持。”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根据《规定》,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放宽学生学习年限,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

与此同时,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

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降低学生创业的机会成本;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在学生因休学、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下中断学业时,其在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予以保留,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情况下,允许承认已修读课程的学分。

【点评】学生休学创业,进可以为事业拼搏奋斗,退可以回校继续学业,日后择业。

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该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定》,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

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学生享有的权利条款中,要求“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与此同时,还要进一步保护学生权益;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规定了处分期限制度,学校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事实、理由与依据,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做出的重大处分决定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规定》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要求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职责,明确省级教育部门受理学生申诉。

【点评】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

反映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

从制度上杜绝冒名顶替

该负责人介绍,《规定》着力推进高校依法治校。明确学生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保证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设置一定期限,到期予以解除,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积极教育挽救,保护学生权益。

在规范办学方面,《规定》做了一些调整补充: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和操作上减少和杜绝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健全了转专业、转学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不得转学的具体情形和条款进行了整合和明确;学生应履行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的义务,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要求高校健全学习成绩管理制度,强调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将有关学历、学位证书管理的规定予以整合、规范。

【点评】高等学校要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权力行使的过程,避免权力使用的任意性。

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好于预期

10家混合所有制企业将试点员工持股

本报上海2月16日电 (记者谢卫群)16日召开的上海国资工作会议透露:上海国有企业交出亮丽成绩单,全面实现了“好于预期、高于全国”的目标,并将全方面推进八大领域改革。

2016年,上海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万亿元、利润总额3058亿元、资产总额16.8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2%。2016年上海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均排名全国省市和计划单列市之首。上海市地方国有企业上缴税金近3000亿元,同比增长15%。

上海市国资委主任金黎明介绍,上海国资2017年度工作主要有八个任务,排在第一位的是着力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坚持以公众公司作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积极推进2至3家科研院所深化改革建立多元化投资、市场化经营机制,2至3家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中的竞争性业务资产,利用现有上市平台引入各类资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在混改方面,稳妥推进10家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员工持股。完成建科院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国家油气改革为契机,推进上海市燃气行业企业改革,适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集团公司推进所属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积极推进上海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完成联交所事转企改制,研究推进科研院所多元化改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已实现核心业务资产上市且各项指标符合整体上市标准的企业,加快调整管理体制,实现管理重心与资产结构融合。

此外,还要放大资本市场正向效应,推动境内外优质资源主动对接资本市场,支持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股权运作、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产权市场盘活存量等方式提高资产收益。

上海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国资运营平台运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继续实施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完善国企创新机制;对管理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

2020年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本报广州2月16日电 (记者王浩)记者从农业部召开的全国推进质量兴农工作部署会议上获悉:去年全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7.5%,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其中“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抽检合格率为98.8%。

推进质量兴农,要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这条底线。农业部提出到2020年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制修订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总数达1万项,全国“菜篮子”主产区生产基地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规模生产主体率先实现可追溯。

今年,农业部从5个方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强化标准生产,推动绿色生产;严格投入品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全程监管;继续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县创建;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充实监管队伍,切实提升监管能力。